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台北熊好券饗購券發放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商字第 11160256201 號令  
發布廢止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商業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於疫情舒緩後，以透過由臺北市政府發放台北熊好券－饗購券（以下簡稱本券）的方式，直接導客至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零售業及餐飲業店家消費，達到振興本市零售業及餐飲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本券之適用店家：

凡辦妥公司、商業或稅籍登記且於本市營業之餐飲及零售業者，於申請期間內申請，經本處審核後核定之店家。

超商、超市、量販店、無店面零售業、歌廳、舞場、視聽及歌唱業、特殊娛樂業、遊戲場、夜店、三溫暖浴室等行業，不適用本作業規定。

店家申請登錄網址為：<https://ecoupon.taipei>。

申請店家於申請時資料缺漏或不全者得予補正，並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列為核准名單。

三、本券之使用方式：

於台北通 APP「台北熊好券」專區登記本券抽籤意願，抽中者即可領取等值於新臺幣（下同）五百元之本券，並得不分平假日持本券至本活動適用店家使用。

前項本券劃分為一百元面額五張，至適用店家消費時，於同一時間或同一消費場所，不限票券使用張數。

四、本處由台北通後台逕行下載台北熊好券之使用清冊，併同金融機構匯款之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，透過電子核銷系統進行核銷作業。

五、為鼓勵參與活動之適用店家，由本處辦理熊好店家收券王活動，並頒發獎勵金：

對於吸引最多消費者使用票券之前三名業者，以資本額區分為未達十萬元、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、一百萬元以上三個級距頒發獎勵金，第一名十五萬元、第二名十萬元、第三名五萬元，共計獎勵九間適用店家，頒發獎勵金計九十萬元。

六、店家向本處申請撥付款項涉及個人資料事項者，本處及店家應依個人

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作其他使用。